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92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74、1744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並聲請註銷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及補充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另聲請憲法法庭註銷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及補充判決部分，於法無據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